

香港警務處
葵青警區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2008 年之工作進度報告

引言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加強保護受害人權益，警務處葵青警區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專責小隊(刑事偵緝第八隊)，負責統一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之舉報。於 2008 年共有 1153 宗涉及家庭暴力之舉報，相對於 2007 年共增加了 84 宗之舉報。而當中 671 宗為涉及高危或刑事成分之案件均交由專責小隊(刑事偵緝第八隊)負責統一處理。其餘屬於輕微糾紛或非暴力案件共 482 宗則交由軍裝隊伍負責處理。

2. 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統計及分析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差距	%差距
刑事	206	219	+13	↑ 6.3%
非刑事	863	934	+71	↑ 8.2%
合計	1069	1153	+84	↑ 7.9%
上述案件中涉及嚴重刑事案件數字	28	37	+9	↑ 32%

3. 其中涉及施虐者故意做出對受害人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差距	%差距
傷人	8	12	+4	↑ 50%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紅腫或瘀傷)	56	116	+60	↑ 107%
普通毆打(紅印或無傷勢)	126	91	-35	↓ 28%
合計	190	219	+29	↑ 15%
上述案件中涉及互相毆打數字	82 (43%)	76 (35%)	-6	↓ 7.8%

4. 而涉及謀殺、藏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恐嚇及刑事毀壞之個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差距	%差距
謀殺 / (企圖謀殺)	1 (1)	4	+2	↑ 100%
藏有攻擊性武器	6	5	-1	↓ 17%
刑事恐嚇	84	54	-30	↓ 36%
刑事毀壞	6	17	+11	↑ 183%

5. 在第 3 及 4 所述案件中，其中 25 宗案情較為嚴重，而該等施虐者均被檢控。 經法庭審結及定罪後，判罰刑期由 3 日至 3 個月監禁。 而案情較輕微的 68 宗案件則以法庭具結令處理，而當中施虐者均被法庭指令守行為。 於過往被指令守行為年期大多以一年至兩年為限，具結令金額則為港幣 300 元至 500 元；但現時守行為年期已增加至最高三年，而具結令金額亦提升至港幣 1,000 元至 5,000 元。

6. 於 2007 年發生之一宗謀殺案，行兇者為男性與受害人為同居男女關係，行兇者於謀殺受害人後跳樓身亡。 同年另一宗企圖謀殺案，行兇者為男性與受害人為夫妻關係，該名行兇者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在高等法院被判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9 年 6 個月。 上述兩宗案件之行兇動機均因為男女感情糾紛而引發。

7. 而在 2008 年最嚴重之個案為四宗謀殺案。 第一宗個案發生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二宗個案發生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第三宗個案發生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及第四宗個案發生在 2008 年 12 月 28 日。 該四名行兇者均為男性，年齡分別為 25 歲至 81 歲。 其中兩宗案件之受害人為行兇者之妻子，一宗案件為行兇者之同居女友及另一宗案件為行兇者之國內情婦。 受害女子年齡分別為 19 歲至 76 歲，其中一名受害人為雙程証持有人。 四宗案件之行兇動機均因為男女感情糾紛而引發。 而一名行兇者於行兇後自殺，其餘三名行兇者將轉介高等法院聆訊。

8. 在使用身體上不法侵害案中，男性施虐者與女性施虐者比例為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 差距
男性施虐者	89%	72%	↓ 17%
女性施虐者	11%	28%	↑ 17%

9. 分析處理之個案後，家庭暴力之成因主要分佈為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 差距
涉及男女感情問題	43%	41%	↓ 2%
涉及金錢問題	28%	22%	↓ 6%
涉及管教子女問題	15%	12%	↓ 3%

10. 男女相方年齡相差超過 15 年之個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差距	% 差距
個案	79	72	-7	↓ 8.9%
百分比	13%	11%	N/A	N/A

11. 涉及女性施虐者或受害人來港不足 5 年之個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差距	%差距
個案	193	149	-44	↓ 22.8%
百分比	32%	22%	N/A	N/A

12. 涉及居住公屋之個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	N/A	508
百分比	N/A	76%

13. 涉及家庭接受綜緩之個案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差距	%差距
個案	181	150	-31	↓ 17.1%
百分比	30%	22%	N/A	N/A

14. 涉及南亞裔家庭案件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差距	%差距
個案	19	24	+5	↑ 26%
百分比	3%	4%	N/A	N/A

15. 重覆發生個案 *

	2007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個案差距	%差距
個案	47	134	+87	↑ 185%
百分比	8%	20%	N/A	N/A

- * (a) 重覆個案是以同一對夫妻或有男女感情關係人仕所舉報第二次或以上家暴案件之次數
(b) 其中有兩對夫妻已佔去 28 宗之舉報
(c) 2008 年之重覆發生個案是以 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滾存之案件計算

總結

16. 由成立葵青刑事偵緝第八隊至今已有 26 個月。 當中由此專責小隊(刑事偵緝第八隊)負責之案件裏有 643 宗與社署合作處理後已成功令家暴涉案人仕相處融洽，並於最少過去半年未有再發生相關之舉報，反映出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經驗及方法已得到一定的提升。 而於 2008 年此專責小隊之隊員共 7 次參與社署之研討會及接受相關之培訓，以確保提供專業之服務給與受家庭暴力影響之受害人及施虐者，及儘速轉介給社署提供所需事後輔導及福利提供。
17. 基於以上數字，家庭暴力個案件中，因涉及男女感情問題有 4 成以上，當中起因不乏婚外情。 其次涉及低下層家庭，例如接受綜合緩助金及居住在公屋之人仕比例偏高。 最後有接近 2 成個案涉及來港新移民。 基於文化上之差異及經濟壓力，容易激發家庭成員間之衝突及磨擦。 要減少家庭暴力發生，社區各階層之介入及鄰里間之援助特為重要。 另外加強家庭生活教育，亦有助增加家庭成員互相體諒及和諧共處，從而減少家庭成員間之不和及爭執。